**论上帝存在与否**

笛卡尔在前两个沉思中曾经假设过，有一个妖怪用尽一切手段来骗“我”，由于这个邪恶的存在，一切当作非常可靠明显的东西，比如天、地、星辰以及感官感觉到的其它外界事物都有可能是假的。前两章中他的很多质疑基于这样一个看似夸张的假设，为了去除这个邪恶的妖魔，笛卡尔在第三章中证明了上帝存在以及上帝不会欺骗“我”，之前基于上帝（妖魔）是骗子的质疑就不复存在了。

笛卡尔首先把观念按其起源分类，所谓观念就是事物的影像。起源有三种1）与生俱来的2）由外来事物引起的3）由“我”的精神虚构的 1和3不必多说，对于来自“我”以外的什么对象引起的那些观念，为什么要相信它们和这些对象一样呢？他提出了两个理由，1）自然告诉“我”这是对的 然而这是不可靠的，因为“我”在善恶之间经常自然地选择恶 2）外来东西把它的影像传给“我”心里 然而“我”在做梦的时候，梦不借助外界事物也能产生类似的观念，也就是说这种不管“我”愿不愿意都能感觉到的观念不一定是来自于“我”以外，因为梦就其思维方式而言是在“我”心里的。就算观念是由外来事物引起的，那么对于同一个太阳，第一种观念是来自于感官，“我”肉眼看到的小小的太阳，第二种观念是来自天文学推理，这种观念得到的太阳比地球大好多，第一种观念显然与真实的太阳相差甚远。

由于缺乏足够的论据来证明有存在于“我”以外的观念，笛卡尔另辟蹊径，从这里他开始正式证明上帝的存在 证明分以下几步：

**1）无中不能生有，也就是说有结果必有原因。**

**2）观念的原因的形式实在性至少要和结果的客观实在性一样多。**  
首先介绍几个概念。【所谓形式实在性(formal reality)，是指真实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物体内在的本质实在性，而客观实在性(objective reality)是指作为观念存在的性质，假设一个物体F形式存在于对象X，观念A所要表达的内容是X，则可以说F客观存在于A，这种观念才具有的客观实在性可以大体看成X的函数。还有一种实在性成为卓越实在性(eminent reality)，是指一种更高形式的存在。】如果一个对象具有实在性，那么它就比对应的不具有实在性，而仅仅是虚拟存在的（ 仅仅作为概念、观念存在的）这个对象更加完美。比如说,，“我”做出来的桌子比桌子的图纸以及它在“我”脑海中的概念更完美。简而言之，观念的原因的形式实在性至少要和结果的客观实在性一样多。可以这么理解，原因要大于等于结果，如果本身就包含更多的实在性的东西不能是相比之下包含更少更不完美的东西的结果，否则不就回到1）无中生有了么？举个例子，一块石头可以由更大的岩石切成很多小片制成，因为显然岩石比石头从材料、等级等上拥有更多的东西，但是石头不能从一种颜色制成，因为颜色是一种偶性(accident)，它是依赖于具体实体而存在的，实体一旦消亡（比如石头碎成渣，石头的颜色也就消失了），而石头是能独立存在的，也就是实体。把实在性看成一条数轴，数轴右端表示更高实在性，那么最右边的是无限的上帝，然后稍左边的是有限的实体，然后才是样态(mode)、偶性(accident)。由此可见，实体比偶性有更多实在性，石头不能单由颜色构成。对于结果的观念具有的客观实在性要比原因的形式实在性更多，笛卡尔提出以下一种质疑：有可能观念的直接原因是观念，这个观念的原因还是观念……如果这样的循环过程无穷无尽，那就找不到不是观念的原因了。（只有观念才具有客观实在性）显然，这个过程是不会死循环的，最终一定会达到某一个点，这个点表示的观念的原因具有形式实在性。举个例子，汽车的观念（有限实体的客观实在性）原因是自行车的观念（有限实体的客观实在性），自行车的观念是自行车本身（有限实体的形式实在性）。这里所谓原因比结果有更多实在性，我的理解是在某个方面，某种程度上，某个等级划分下，某个种类划分下等情况下，原因比结果更完满更美好。

**3）如果“我”心中的某个观念的客观实在性不能来源于“我”，必定来自于“我”以外的地方。“我”不是孤单一人，在“我”以外有别的东西存在。“我”有对上帝的观念，且这个观念包含着无限的客观实在性。**

假设一种情况，“我”心中存在某个观念，它的客观实在性太大，以致于在“我”之中找不到至少这么大的实在性的原因，不管是直接的（形式实在性）或是更高形式的（卓越实在性）。那么“我”肯定不是这个观念的原因，因为“我”是不完满的。也就是说存在“我”以外的别的东西，它是观念的原因。如果不存在这种情况的话，那就没法证明世界上存在“我”以外的东西。

于是笛卡尔开始检查心中的观念。首先是物体性的观念，笛卡尔认为物体中不存在什么特别大特别好的实在性。由第二章可得，关于物体“我”能清楚明白地领会的性质少之又少，其它性质“我”不知道是真是假。比如，“我”对冷热的观念不清楚，如果冷是因为缺少热，那么那些把冷当作实在的、肯定的什么东西的观念就是假的(materially false)。这种假是产生于把不存在的表现的东西（non-thing 此处是“实在的、肯定的什么东西”）表现成存在的东西（冷），因为“我”是不完满的，“我”本性缺少了些东西，这种假观念存在“我”心中。另外一种情况，如果观念是真的，那显然观念来源于“我”心中。检查完物体性的观念，其次是“我”具有的关于物体性东西的清楚明白的观念（clear and distinct ideas），实体、数目、时间等，很多是可以从表象“我”自己的观念中得来的。比如“我”想到石头是实体，“我”也是实体，在表象实体这个层面上两者一致；“我”想到“我”现在存在，并且以前也存在，“我”于是得到物体的时间观念；“我”是一个思维的东西，领会过许多不同的思想，由不同思想的数目，“我”类比得到物体的数目观念。上面所说的物体性的观念都是来源于“我”心中，而且就其实在性都不是特别大的。剩下来笛卡尔要考虑的就是上帝的观念，这里所说的上帝是一个无限的、永恒的、常住不变的、不依存于别的东西的、至上明智的、无所不能的创造者，它创造了“我”自己和其它一切东西（假如真有存在的话）的实体。上帝的观念在“我”心中，包含无限的客观实在性。

**4）“我”是有个有限的东西，而且“我”不完满，上帝观念是无限的实体的观念，“我”不可能自己作为一个有限实体把无限的观念放在“我”心里，肯定存在无限且完满的事物成为这样观念的原因。即（3）中的情况存在：某个观念客观实在性不能来源于“我”。**

1. **因此无限且完满的上帝存在。**

笛卡尔在完成证明后又陷入了沉思，上面说上帝观念是上帝置于“我”内心的，如果“我”比“我”想象中的更高级呢？也许上帝的完满性等性质以某种方式潜在于“我”心中，尽管还没显现出来，而且“我”的认识逐渐增长，逐渐完满，可以往无限方向不断增长，照这样下去终能获得完满性。笛卡尔对此提出反驳：首先，“我”永远不可能达到不能再有所增加的高度的完满性；其次，一个观念的存在体不能仅仅由一个潜在的存在体（目前不存在）产生，只能由形式的存在体产生。

除了这种证明，笛卡尔还用了一种证明方法，是由“我”存在一步一步推出上帝存在的。

1. “我”存在
2. “我”存在肯定有原因
3. 可能的原因有：

**<1>**“我”自己

**<2>**“我”一直都存在

**<3>**某些不如上帝完满的东西

**<4>**“我”的父母

**<5>**上帝

1. 如果“我”是使“我”存在的原因，那么根据原因>=结果，凡是“我”心中存在的观念，“我”自己会给“我”，也就是说“我”具有高度完满性，“我”不再有欲望（“我”会给“我”自己想要的），这样一来“我”就是上帝了 所以<1>错
2. “我”生命的全部时间可以划分为若干个互相独立互相排斥互不干扰的部分，“我”上一秒存在不能说明“我”下一秒也存在，没有什么原因重新创造或者说更新“我”。如果“我”有办法让现在存在的“我”将来也存在，那么这方法一定在“我”之中，而“我”此时只是个在思维的东西，但“我”没有想到，一点认识感觉也没有，所以这种方法不在“我”心中。“我”存在依赖于一个不同于“我”的实体 所以<2>错
3. 由前面原因结果的叙述，完满的东西不可能是由不完满的东西产生 所以<3>错
4. 即使“我”相信凡是过去的都是真的，“我”也不一定现在存在，回到（5）。父母并没有创造“我”（指“我”的灵魂，“我”的思维，“我”的理智mind），他们也不能保持“我”的存在状态。
5. “我”是一个在思维的东西，同时心中有上帝的观念，“我”的原因一定本身具有归之于上帝本性的一切完满性的观念。追问这个原因，如果它的来源是它本身，根据前面说的原因＝结果，它自己一定是上帝，如果它的来源是别的什么东西，那可以继续循环这个询问过程，直到找到一个最终原因，它的原因就是本身，即上帝。

综上，笛卡尔证得上帝存在。

回顾笛卡尔的证明过程，我觉得在我理解范围内这个证明是存在一定漏洞的。第一个方面，笛卡尔在证明过程中有些是当作自明的真理（natural light 自然之光）来使用的：1）不同东西具有的实在性是不同的2）上帝具有最高的实在性，可以称之为完美，具有最高完满性，是无限的、永恒的、常住不变的、不依存于别的东西的、至上明智的、无所不能的创造者。第三章中在证明上帝存在过程中的某一步提到“它们之在“我”心里是由于“我”的本性缺少什么东西，并不是非常完满的”，这一点是根据比较得来的，是因为存在一个比“我”的存在体更完满的存在体的观念，“我”才会认识到“我”不完美，而这是基于上帝存在这一假设推出的。从逻辑上来看，不能由一个假设存在的东西作为已知条件（这里就是假设存在一个高度完满的全能无缺点的上帝 The ideas in me are like images that may well fall short of the things from which they derive but cannot contain anything greater or more perfect. (This is revealed by the natural light.)），然后一步步推出上帝存在，这是不符合逻辑的。第二个方面，笛卡尔得出上帝观念的来源是本身，那也就是说上帝不可能仅作为观念存在，它必定是也具有形式存在性的。那么就意味着上帝真真实实地存在在这个世界上，但是“我”没法真切地体会到上帝存在，也许上帝是在一个更高的超出“我”理解范围的维度上，所以我认为没有办法证明上帝存在，但同时也没有办法证明上帝不存在，因为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第三个方面，我认为笛卡尔证明上帝存在有一部分是循环论证的。他似乎声明了两点 1）只有上帝存在（且不是欺骗者）“我”才能有清楚和明白的知觉(clear and distinct perception) 否则那个邪恶的妖魔可能会欺骗“我”本认为清楚明白的知觉；或者如果上帝存在且是欺骗者，则“我”不能够把任何一件事当作可靠的（包括那个清楚明白的知觉）2）“我”只有清楚明白地知觉上帝的观念才能知道上帝存在。 这两点显然是不能同时存在的，否则要证明上帝存在就会沿着这个回路无限循环下去。第四个方面，笛卡尔提出原因要大于等于结果这是不言自明的，是自然之光赋予的，而他提到自然之光是不容怀疑的，能让“我”正确地辨别真假，自然之光是否不言自明是否可靠，在我看来未必。此外，因果链条基于一个假设：所有结果追本溯源一定能找到第一个原因，就是最初的原因，像一个样本或者原型一样，然而他默认了这样的链条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这个假设也不一定正确。总而言之，他的证明在我看来不是那么严谨，使用了很多不确定真假的假设和条件。

自古以来，关于上帝是否存在的争论从未停止过，时至今日仍然没有一个确定的被众人普遍接受的关于上帝存在与否的证明。不同宗教都有各自不同的神，信仰不同的上帝，比如基督教徒信奉耶稣基督。各种科幻小说、科幻电影中也多次提到上帝，凡是科学不能解释的似乎都可以解释为这是上帝的旨意，这是上帝的指引，这是上帝的惩罚等等。我认为争论上帝是否存在是没有太大意义的，相信上帝的人信奉上帝，心中有了信仰作为前进的精神动力，而不相信上帝的人也不该被打入冷宫，这类人更愿意相信科学、理性能解释一切，这未尝不可。从我个人而言，我比较偏向于相信上帝不存在，没有心中上帝信念的指引，遇到问题时我会用科学理性的方法尝试去解决，而不是向上帝诉苦，寻求上帝的帮助，听从上帝的指引（如果真的存在的话），犯了错误的时候我会尽力去弥补，而不是祈求上帝的原谅，我也不会一厢情愿地认为上帝要我做这做那，认为上帝选了我作为领导者，将降大任于我等，不相信上帝存在避免了不必要的时间浪费。最后我想说的是，不同人对上帝存在与否有各自不同的看法，你相信上帝存在也好，不相信上帝存在也好，只要能让自己信服，只要自己得到满足，这就够了。

谢谢大家，我的讲话完了！

**参考资料**

1. [**http://www.sparknotes.com/philosophy/meditations/section7.rhtml**](http://www.sparknotes.com/philosophy/meditations/section7.rhtml)
2. [**http://oregonstate.edu/instruct/phl302/philosophers/descartes-god.html**](http://oregonstate.edu/instruct/phl302/philosophers/descartes-god.html)
3. [**http://www.marxists.org/reference/archive/descartes/1639/meditations.htm**](http://www.marxists.org/reference/archive/descartes/1639/meditations.htm)